

规划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洛川苹果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29684779085K

住所地：洛川县高速路收费站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天锋

项目联系人：张娟 电话：15291164066

通讯地址：洛川县高速路收费站北侧会展中心三楼

传真：0911-8383308 电子信箱：734322144@qq.com

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97942467L

单位规划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自资规甲字
226105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6105 0110 0667 0000 0276

项目联系人：第五波 联系方式：15809239113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
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邮政编码：710077 电子信箱：1291018056@qq.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规划编制服务内容

乙方应深入调研洛川苹果现代产业园区的现有产业基础，根据调研结果，分析园区在“十四五”期间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挑



战，结合国内外苹果产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以及相关政策导向，为洛川苹果现代产业园区制定“十五五”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内容应涵盖明确的发展目标与战略定位，科学合理的产业布局优化方案，包括种植区域调整、加工产业集群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具体规划等；提出涵盖科技创新应用、人才培养与引进、品牌提升与市场拓展、绿色生态发展等方面的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制定完善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设计相应的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支持体系、资金筹集与管理机制、组织管理架构优化等，以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同时，完成“千万工程”谷咀规划编制。

二、服务时间与进度安排

1.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 80 日历天内完成洛川苹果现代产业园区“十五五”产业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并同时完成“千万工程”谷咀规划编制。

2. 进度安排：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乙方应完成资料收集与初步调研工作。自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乙方根据调研结果，完成规划初稿编制，并提交甲方征求意见。收到甲方对初稿的反馈意见后 20 天内，乙方完成规划修改稿，组织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再次修改完善。在专家评审通过后的 25 天内，乙方提交最终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图集等全套资料，成果形式应满足甲方要求并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与标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柒万叁仟元整（¥773000.00），此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所需的一切费用，如调研差旅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收集与整理费、规划编

制人员酬金等，但不包括甲方要求的额外重大修改或补充调研所产生的费用，如有此类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承担方式。

2.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规划初稿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09200 元整（大写：叁拾万零玖仟贰佰元）。乙方提交规划初稿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31900 元整（大写：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元）。

乙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规划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31900 元整（大写：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元）。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标准：乙方编制规划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行业规范与标准，规划内容应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可行性与可操作性，能够切实指导园区在“十五五”期间的产业发展与建设工作和“千万工程”谷咀建设，满足甲方发展的战略规划需求。

2. 验收方式：

初稿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规划初稿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规划框架的完整性、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发展思路的合理性等。如初稿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在 7 天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

专家评审：乙方组织专家评审会，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对规划修改稿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应形成书面评审意见，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规划成果提交甲方。

最终成果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最终规划成果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图集等是否齐全且符合要求，规划内容是否全面落实了甲方意见与专家评审意见，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5 天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规划编制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数据信息以及必要的工作协助，如协调园区内相关企业、单位配合乙方调研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3)甲方应及时组织对乙方提交的规划初稿、修改稿及最终成果进行审核、评审与验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反馈审核、评审意见与验收结果。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与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与工作协助。

(2)乙方应组建专业、高效的规划编制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确保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团队主要成员名单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交甲方备案，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团队成员，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行业规范与

标准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内容的科学性、合法性与创新性。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建议，积极与甲方沟通交流，及时调整完善规划方案。

(4)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知悉的园区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5)乙方应承担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一切风险与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规划编制工作延误、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编制的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署名权。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规划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

七、违约责任

(1)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出现重大违约，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赔偿损失。因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李军民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王学平

